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 2019 年 2 月 19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將《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附件 A)提交立法會審議。

A

2. 《條例草案》就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其他公共選舉作出所需的技術性法例修訂，包括關於功能界別選民基礎、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下的安排以及各項選舉程序的技術性修訂。

理據

(A) 功能界別的技術性修訂

3.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是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而定。按既定做法，我們會在每次立法會換屆選舉前，檢視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劃分，並在過程中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有關檢討工作會以現有選民基礎為根據，並考慮自上一輪檢討(即 2015年)以來從個別組織/人士所收到的要求。

B

4. 我們現已完成檢視工作，並**建議**作出載列於附件B的一系列技術性修訂，同時維持原來有關功能界別的劃分不變。建議的技術性修訂可分為以下各類—

- (a) 在現行法例的相關條文中更新自上次更新工作後已改名的團體；
- (b) 刪除自上次更新工作後已停止運作的團體；以及
- (c) 按相關功能界別現時的情況新增選民。

5. 我們亦**建議**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附表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相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基礎的相應改變。

(B) 其他各項改善選舉安排的技術性修訂

6. 根據從上一個選舉周期取得的經驗，我們**建議**作出一系列技術性修訂，以改善下列選舉安排——

(1) 容許立法會換屆選舉或補選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可的方式呈交提名表格

7. 根據現時的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區議會選舉和鄉郊代表選舉的選舉法例¹，候選人可親身或以總選舉事務主任(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區議會選舉)或選舉主任(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和鄉郊代表選舉)認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向選舉主任呈交提名表格。然而，就立法會選舉而言，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11(14)條，有關安排只適用於傳統功能界別的候選人，而非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由於在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上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並非不常見，現時的安排對於因任何合理的理由(如入院或不在港等)而未能在提名期內親身提交提名表格的候選人而言或造成不便。就此，我們**建議**有關安排應與傳統功能界別和其他公共選舉的安排看齊，讓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將來能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可的方式呈交提名表格。

(2) 修訂候選人可免付郵資投寄的每封信件的厚度和尺寸要求

8. 現時，在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中，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可免付郵資寄出郵件。每封郵件的重量不得超逾50克，而其尺寸不得大於175毫米乘以245毫米亦不得小於90毫米乘以140毫米。自2016年1月1日起，香港郵政更改其郵費結構，並在參考萬國郵政聯盟的信件投寄手冊後，規定只有尺寸不超逾165毫米乘以245毫米及厚度不超逾5毫米

¹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第12(13)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I章)第8(13)條、《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第4(1)(c)(ii)條，以及《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541L章)第7(1)(f)(i)條。

的郵件才會被視為“小型信件”，並可支付較低的郵費(有關規定為新規定)。就此，我們**建議**跟隨香港郵政的新規定，在未來選舉中就免付郵資投寄的信件的尺寸訂定客觀的準則。在建議的安排下，免付郵資的郵件在尺寸方面的規定將會與香港郵政就“小型信件”的定義看齊。

(3) 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的若干安排

9. 為準備下個選舉周期，我們已檢討《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例》”)下的部分安排，並**建議**作出以下修訂—

- (a) 《條例》第37A條訂立簡便渠道(即輕微錯漏特定安排)，以處理有輕微誤差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儘管選舉開支限額已經調高，惟自2011年引進輕微錯漏特定安排以來，可修正的輕微誤差數額上限一直未有修改。我們**建議**調高載於《條例》附表上各選舉的最高特定限額，方便候選人在輕微錯漏特定安排下修正有輕微誤差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有關改動載於附件C。
- (b) 《條例》第37(2)(b)條訂明，就每項100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而言，候選人必須確保其選舉申報書附有載有該項支出詳情的發票及收據。儘管出現通脹，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亦已調高，惟自《條例》於2000年制定以來，有關遞交發票及收據所訂立的100元門檻一直未有修訂。我們**建議**，在所有公眾選舉中，遞交發票及收據的門檻由100元提高至500元。此舉將有助減輕候選人在整個選舉中及在準備其選舉申報書時的工作量。
- (c) 根據《條例》第37(1A)及(1B)條，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為選舉結果刊憲後30天，而在立法會選舉中，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則是選舉結果刊憲後60天。如候選人有意按財政資助計劃提出申索，則必須就其選舉申報書提交核數師報告。由於行政長官選舉牽涉龐大的選舉開支，我們理解候選人需要較多時間妥為擬備和核實選舉申報書。因此，我們**建議**把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由30天延長至60天，與立法會選舉的限期看齊。

其他方案

10. 建議修訂須通過立法實施，並無替代方案。

《條例草案》

11. 主要條文摘述如下—

- (a) 第一條列出《條例草案》的簡稱；
- (b) 第三至十二條更新某些立法會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名單；
- (c) 第十四至及十六條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以修訂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及關於選舉申報書的限額；
- (d) 第十八條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容許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可的方式呈交提名表格；以及
- (e) 第二十至二十三條就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寄出的郵件大小和厚度，提出技術性修訂。

D 需要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D。

立法時間表

12.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9年3月1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2019年3月20日
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容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3.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關乎人權的條文的規定。建議修訂並不會影響《條例草案》打算修訂的條例及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建議不會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造成影響。

對性別事宜的影響

14.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眾事務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在香港的選舉制度下，女性和男性均按法律享有同等的投票和參選權利，有關權利受《基本法》保障。就此而言，這項建議對性別事宜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在2019年1月21日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議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

宣傳安排

16. 我們已在2019年3月1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應查詢。

查詢

17. 如有查詢，請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楊樂詩女士聯絡(電話：2810 290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1部	
導言	
1. 簡稱	1
第2部	
關乎立法會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的修訂	
第1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2. 修訂成文法則	2
第2分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3. 修訂第20E條(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
4. 修訂第20W條(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
5. 修訂第20X條(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3
6. 修訂第20Z條(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3
7. 修訂附表1(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4
8. 修訂附表1A(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4
9. 修訂附表1B(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5
10. 修訂附表1C(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5
11. 修訂附表1E(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6

條次	頁次
第3分部 ——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12. 修訂附表第2條(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6
第3部	
關乎選舉申報書的修訂	
13. 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8
14. 修訂第37條(候選人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	8
15. 修訂第41條(有關主管當局須備存選舉申報書)	8
16. 修訂附表(為施行第37A條就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	9
第4部	
關乎呈交提名表格的修訂	
17.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11
18. 修訂第10條(如何提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	11
第5部	
關乎免付郵資信件的修訂	
第1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19. 修訂成文法則	12
第2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D)	
20. 修訂第101A條(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12
第3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	

條次	頁次
章，附屬法例 F)	
21. 修訂第 102 條(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13
第 4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22. 修訂第 99 條(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14
第 5 分部 —— 修訂《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23. 修訂第 80 條(有關候選人免付郵資的條文).....	1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若干項選舉法例，以作出關於以下事宜的技術性修訂：某些立法會功能界別及一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名單、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關於選舉申報書的限額、呈交提名表格的方式及關於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的規定；以及作出其他次要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第 2 部

關乎立法會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的 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分部。

第 2 分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3. 修訂第 20E 條(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 20E(b)(xvii)條 ——

廢除

“恒生管理學院”

代以

“香港恒生大學”。

(2) 第 20E(b)(xx)條 ——

廢除

“及”。

(3) 在第 20E(b)(xx)條之後 ——

加入

“(xxi) 耀中幼教學院校董會成員；及”。

4. 修訂第 20W 條(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W(e)條 ——

廢除第(vi)節。

5. 修訂第 20X 條(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 20X(b)條 ——

廢除第(iv)節。

(2) 第 20X(b)(vi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ong Kong Knitwear Exporters &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Ltd.”

代以

“Hongkong Knitwear Exporters &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Limited”。

6. 修訂第 20Z 條(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 20Z(1)(k)(vi)條 ——

廢除

“對外通訊服務”

代以

“通訊服務營辦商”。

(2) 第 20Z(1)(l)條 ——

廢除第(i)節。

(3) 第 20Z(1)(l)(ii)條 ——

廢除

“(第三類服務)”。

(4) 第 20Z(1)(l)(vii)條 ——

廢除

“及”。

(5) 在第 20Z(1)(l)(vii)條之後 ——

加入

“(viii) 無線物聯網牌照；及”。

7. 修訂附表 1(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55 項 ——

廢除

“The”。

(2)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57 項 ——

廢除

“The”。

(3) 附表 1 ——

廢除第 66 項。

(4) 附表 1，在第 83 項之後 ——

加入

“84. 香港新界本地農協會。

85. The Hong Kong Veterinary Association Limited。”。

8. 修訂附表 1A(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附表 1A，中文文本，第 22 項，在“船”之後 ——

加入

“務”。

(2) 附表 1A ——

廢除第 52、64、112、121 及 142 項。

(3) 附表 1A，在第 228 項之後 ——

加入

“229. 忠誠車行有限公司。

230. 香港貨運航空有限公司。

231.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232. 順豐車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33.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9. 修訂附表 1B(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附表 1B，英文文本，第 1 部，第 14 項 ——

廢除

“Tai Po Sports Association Ltd.”

代以

“Taipo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2) 附表 1B，第 3 部，第 35 項 ——

廢除

“樂團”

代以

“協會有限公司”。

(3) 附表 1B，第 3 部，第 40 項，在“總會”之後 ——

加入

“有限公司”。

(4) 附表 1B，英文文本，第 3 部，第 43 項，在“Hong”之前 ——

加入

“The”。

10. 修訂附表 1C(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附表 1C，第 33 項，在“商會”之後 ——

加入

“有限公司”。

(2) 附表 1C，中文文本，第 42 項 ——

廢除

“業總會”

代以

“委員”。

(3) 附表 1C ——

廢除第 65、66 及 76 項。

11. 修訂附表 1E(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E，英文文本，第 1 項 ——

廢除

“the”。

第 3 分部 ——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12. 修訂附表第 2 條(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1) 附表，第 2 條，列表 5，第 5 項，第 3 欄，第(2)(q)段 ——

廢除

“恒生管理學院”

代以

“香港恒生大學”。

(2) 附表，第 2 條，列表 5，第 5 項，第 3 欄，第(2)(t)段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附表，第 2 條，列表 5，第 5 項，第 3 欄，在第(2)(t)段之後 ——

加入

“(u) 耀中幼教學院校董會成員。”。

第 3 部

關乎選舉申報書的修訂

13. 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14. 修訂第 37 條(候選人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
- (1) 第 37(1A)條 ——
廢除
“30”
代以
“60”。
- (2) 第 37(2)(b)(i)條 ——
廢除
“\$100”
代以
“\$500”。
15. 修訂第 41 條(有關主管當局須備存選舉申報書)
- (1) 第 41(6)(a)條 ——
廢除
“37(1A)、(1D)”
代以
“37(1D)”。
- (2) 第 41(6)(b)條 ——
廢除

“37(1B)”
代以
“37(1A)或(1B)”。

16. 修訂附表(為施行第 37A 條就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
- (1) 附表，第 1 項 ——
廢除
“\$5,000”
代以
“\$50,000”。
- (2) 附表，第 2 項 ——
廢除
“\$5,000”
代以
“\$50,000”。
- (3) 附表，第 3 項 ——
廢除
“\$3,000”
代以
“\$30,000”。
- (4) 附表，第 4 項 ——
廢除
“\$500”
代以
“\$5,000”。
- (5) 附表，第 5 項 ——
廢除

- “\$500”
代以
“\$5,000”。
- (6) 附表，第 6 項 ——
廢除
“\$500”
代以
“\$3,000”。
- (7) 附表，第 7 項 ——
廢除
“\$200”
代以
“\$600”。
- (8) 附表，第 8 項 ——
廢除
“\$200”
代以
“\$600”。
- (9) 附表，第 9 項 ——
廢除
“\$200”
代以
“\$600”。
-

第 4 部

關乎呈交提名表格的修訂

17.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18. 修訂第 10 條(如何提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
- (1) 第 10(2)條 ——
廢除
在“表格”之後而在“必須按照”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逗號。
- (2) 在第 10(11)條之後 ——
加入
“(12) 提名表格須由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或其中一名候選人 ——
(a) 親自呈交；或
(b) 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可的方式呈交。”。
-

第 5 部

關乎免付郵資信件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19.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5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分部。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20. 修訂第 101A 條(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1) 第 101A(1)(c)條 ——

廢除

“及”。

(2) 第 101A(1)(d)條 ——

廢除

“17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

代以

“16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

(3) 第 101A(1)(d)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4) 在第 101A(1)(d)條之後 ——

加入

“(e) 信件的任何部分的厚度，均不超過 5 毫米。”。

第 3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21. 修訂第 102 條(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1) 第 102(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該信件必須”

代以

“上述信件須符合以下規定”。

(2) 第 102(2)(c)條 ——

廢除

“及”。

(3) 第 102(2)(d)條 ——

廢除

“17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

代以

“16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

(4) 第 102(2)(d)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5) 在第 102(2)(d)條之後 ——

加入

“(e) 信件的任何部分的厚度，均不超過 5 毫米。”。

第 4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22. 修訂第 99 條(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1) 第 99(1)(c)條 ——

廢除

“及”。

(2) 第 99(1)(d)條 ——

廢除

“17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

代以

“16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

(3) 第 99(1)(d)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4) 在第 99(1)(d)條之後 ——

加入

“(e) 信件的任何部分的厚度，均不超過 5 毫米。”。

第 5 分部 —— 修訂《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23. 修訂第 80 條(有關候選人免付郵資的條文)

(1) 第 80(1)(c)條 ——

廢除

“及”。

(2) 第 80(1)(d)條 ——

廢除

“17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

代以

“16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

(3) 第 80(1)(d)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4) 在第 80(1)(d)條之後 ——

加入

“(e) 信件的任何部分的厚度，均不超過 5 毫米。”。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為其詳題所列的目的，修訂若干項選舉法例。本條例草案分為 5 部。

2. 第 1 部列出簡稱。
3. 第 2 部更新某些立法會功能界別的組成人士名單，以及選舉委員會的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名單。
4. 第 3 部載有關於選舉申報書的技術性修訂。就行政長官選舉而言，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由選舉結束日期後的 30 日，延展至該日期後的 60 日(草案第 14 條)。草案第 16 條擴大對選舉申報書中的輕微錯誤等的寬免的限額。
5. 第 4 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容許候選人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可的方式，呈交提名表格。
6. 第 5 部就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的尺碼及厚度，作出技術性修訂。

就《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下的功能界別選民基礎劃分的技術性修訂建議

I. 建議更新名稱

《立法會條例》 下的有關係文	《立法會條例》所載名稱	擬更改名稱
<u>漁農界功能界別</u>		
附表 1 第 55 項	The Shau Kei Wan Deep Sea Capture Fishermen's Credit Co-operative Society, Unlimited 筲箕灣深海捕撈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The Shau Kei Wan Deep Sea Capture Fishermen's Credit Co-operative Society, Unlimited 筲箕灣深海捕撈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沒有改動)
附表 1 第 57 項	The Shau Kei Wan Pair Trawler Fishermen's Credit Co-operative Society, Unlimited 筲箕灣雙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The Shau Kei Wan Pair Trawler Fishermen's Credit Co-operative Society, Unlimited 筲箕灣雙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沒有改動)
<u>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u>		
附表 1A 第 22 項	Far East Hydrofoil Co. Ltd 遠東水翼船有限公司	Far East Hydrofoil Co. Ltd (沒有改動) 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

《立法會條例》 下的有關係文	《立法會條例》所載名稱	擬更改名稱
<u>教育界功能界別</u>		
第 20E(b)(xvii)條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Hang Seng Management College 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成員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u>The</u> Hang Seng <u>Management Colleg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u> 香港恒生<u>管理學院大學</u>校董會成員
<u>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u>		
附表 1B 第 1 部第 14 項	Tai Po Sports Association Ltd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Tai Po-<u>Taipo</u> Sports Association Ltd <u>Limited</u>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沒有改動)
附表 1B 第 3 部第 35 項	Hong Kong Philharmonic Orchestra 香港管弦樂團	<u>The</u> Hong Kong Philharmonic <u>Society Limited</u> <u>Orchestra</u> 香港管弦<u>樂團協會有限公司</u>
附表 1B 第 3 部第 40 項	Hong Kong Sports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Hong Kong Sports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u>Company Limited</u>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u>有限公司</u>
附表 1B 第 3 部第 43 項	Hong Kong Tai Chi Association 香港太極總會	<u>The</u> Hong Kong Tai Chi Association 香港太極總會 (沒有改動)

《立法會條例》 下的有關係文	《立法會條例》所載名稱	擬更改名稱
<u>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u>		
第 20X(b)(vii)條	Hong Kong Knitwear Exporters &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Ltd 香港毛織出口廠商會有限公司	Hongkong Hong-Kong Knitwear Exporters &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Ltd Limited 香港毛織出口廠商會有限公司 (沒有改動)
<u>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u>		
附表 1C 第 33 項	Hong Kong & Kowloon Vermicelli & Noodl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Merchants' General Association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Hong Kong & Kowloon Vermicelli & Noodl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Merchants' General Association Limited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有限公司
附表 1C 第 42 項	The Hong Kong Food Council Limited 香港食品業總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Food Council Limited (沒有改動) 香港食品業總會 委員 會有限公司
<u>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u>		
第 20Z(1)(k)(vi)條	The Society of Hong Kong External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Providers Limited 香港對外通訊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The Society of Hong Kong External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based Operators Providers-Limited 香港 對外 通訊服務 營辦商 聯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條例》 下的有關係文	《立法會條例》所載名稱	擬更改名稱
<u>飲食界功能界別</u>		
附表 1E 第 1 項	●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Hong Kong Catering Services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Hong Kong Catering Services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沒有改動)

II. 建議刪除團體

《立法會條例》下的有關條文	名稱
<u>漁農界功能界別</u>	
附表 1 第 66 項	The Tsing Lung Tau Hand Liner Fishermen's Credit Co-operative Society, Unlimited 青龍頭手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u>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u>	
附表 1A 第 52 項	Hong Kong Marine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香港船舶保養工程商會
附表 1A 第 64 項	Hong Kong Society of Articulated Vehicle Driving Instructors Ltd 香港貨櫃車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附表 1A 第 112 項	Peak Tramways Co., Ltd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附表 1A 第 121 項	Quadripartite Taxi Service Association Ltd 四海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條例》下的有關條文	名稱
附表 1A 第 142 項	Tsuen Wan PLB Commercial Association Ltd 荃灣公共小型巴士商會有限公司
<u>進出口界功能界別</u>	
第 20W(e)(vi)條	Hong Kong Fresh Fruits Importers Association Ltd 香港鮮果進口聯會有限公司
<u>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u>	
第 20X(b)(iv) 條	The Hong Kong Cotton Made-up Good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棉織製成品廠商會有限公司
<u>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u>	
附表 1C 第 65 項	Hong Kong Silk Piece-Goods Merchants' Association 香港綢緞行商會
附表 1C 第 66 項	Hong Kong Stamp and Coin Dealers Association 香港郵票錢幣商會

《立法會條例》下的有關條文	名稱
附表 1C 第 76 項	● Kowloon Fresh Meat Retailers' Association Ltd 九龍鮮肉零售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u>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u>	
第 20Z(1)(l)(i) 條	● Bodies that are holders of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 Services Licences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持有人的團體

III. 建議新增團體

《立法會條例》 下的有關係文	建議新增選民	備註
漁農界功能界別		
附表 1 第 84 項	Hong Kong New Territories Local Farmers Association 香港新界本地農協會 ¹	該協會自 2011 年起在《社團條例》(第 151 章)下註冊，代表本地農民的權益。協會的宗旨包括推動香港農業和有機耕種的發展。該協會並不在其他功能界別內。
附表 1 第 85 項	Hong Kong Veterinary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獸醫學會有限公司(譯名 ²)	香港獸醫學會有限公司(譯名)於 1982 年成立，是香港現時兩個主要的獸醫協會之一，其成員多數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新西蘭畢業並獲得專業資格。該協會一直以來關注有關漁農業的公共衛生議題，並為農民提供獸醫支援，例如為動物或魚類處方藥物。該會是一個重要的本地非法定獸醫組織，且代表着一部分獸醫的意見。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附表 1A 第 229 項	Chung Shing Taxi Limited 忠誠車行有限公司	忠誠車行是運輸署市區的士事務會議的活躍成員。該組織亦參與其他與的士營運相關的諮詢組織 (即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

¹ 該協會所據稱的英文名字(Hong Kong New Territories Local Farmers Association) 與其會章上的英文名字 (New Territories Local Farmers Association) 不同。該協會已確定在條例草案的英文版中採納其中文名稱。

² 由於該協會並無中文名稱，我們會在條例草案的中文版中採納其英文名稱。

《立法會條例》 下的有關係文	建議新增選民	備註
附表 1A 第 230 項	Hong Kong Air Cargo Carrier Limited 香港貨運航空有限公司	香港貨運航空有限公司於 2007 年註冊，是現時在香港營運的本地航空公司之一。
附表 1A 第 231 項	Hong Kong Dumper Truck Drivers Association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該協會是香港職工會聯盟的屬會之一，也是運輸署貨車司機聯會會議的活躍會員。該協會代表着泥頭車司機的權益，並就各類交通運輸事宜向運輸署提供意見。
附表 1A 第 232 項	Shun Fung Moto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順豐車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順豐車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 2002 年成立，是運輸署市區的士事務會議的活躍成員。
附表 1A 第 233 項	Taxi Drivers and Operators Association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於 2008 年在《社團條例》下註冊，是運輸署市區的士事務會議的活躍委員。該會亦參與其他與的士營運相關的諮詢組織 (即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
教育界功能界別		
第 20E(b)(xxi) 條	Members of Board of Governors of Yew Chung College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耀中幼教學院校董會成員	現時，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校董會成員均合乎資格登記為選民。鑑於耀中幼教學院已由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成為《專上學院條例》下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而學院亦表示希望加入教育界功能界別，我們建議把該校的校董會成員納入教育界功能界別之內。

《立法會條例》 下的有關係文	建議新增選民	備註
	[註：建議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選舉委員會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選民基礎的相應改變。]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		
第 20Z(1)(l)(ii)條	“Services-based Operator Licence (Class 3 Service)” to be revised as “Services-based Operator Licences” 服務營辦商牌照 (第三類服務) 修訂為服務營辦商牌照	現時，服務營辦商牌照 (第三類服務) 的持有人已被納入《立法會條例》第 20Z(1)(l)(ii)條內，而服務營辦商牌照 (“第一類服務”、“第二類服務” 和 “非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服務”) 的持有人卻不獲納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認為所有服務營辦商牌照的持有人均獲授權按其牌照提供電訊服務，因而應有權得到《立法會條例》第 20Z(1)(l)(ii)條下的同等待遇。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香港共有 521 名服務營辦商牌照持牌人，而只有三名未獲授權提供第三類服務。
第 20Z(1)(l) (viii) 條	Wireless Internet of Things Licences 無線物聯網牌照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開始簽發無線物聯網牌照。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認為，無線物聯網牌照的持有人與由通訊局發出並列於《立法會條例》第 20Z(1)(l)條的通訊牌照持有人相類，均向香港市民大眾提供通訊服務，而其業務運作與資訊科

《立法會條例》 下的有關係文	建議新增選民	備註
		技/通訊界有關。此外，無線物聯網牌照的發牌準則和申請審核程序，亦與現時列於第 20Z(1)(1)條下的其他通訊牌照相類。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訊局已發出三個無線物聯網牌照。

附件 C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A條
就處理選舉申報書內的輕微錯誤或遺漏訂明的
現行特定限額及擬議特定限額

選舉	現行特定限額	擬議特定限額
行政長官選舉	5,000元	50,000元
立法會選舉		
(a)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a) 5,000元	(a) 50,000元
(b) 任何地方選區	(b) 3,000元	(b) 30,000元
(c) 任何不屬(a)項的功能界別	(c) 500元	(c) 5,000元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500元	5,000元
區議會選舉	500元	3,000元
鄉議局選舉	200元	600元
鄉事委員會選舉	200元	600元
鄉郊代表選舉	200元	600元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第 541D 章)

10 如何提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

- (1) 凡任何人提名地方選區的候選人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視何者適用而定)，他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其內須載有符合《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8 條及本條的規定的提名名單。(201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
- (2) 第(1)款所指的提名表格必須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8 條所規定由有關提名名單上的一名候選人親自呈交，並必須按照本條的規定呈交。
- (3) 提名表格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並按照《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C)的規定由提名人以提名人身分簽署。
- (4) 提名名單上的每名候選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上的適當地方，作出《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0(1)(b)條所規定作出的聲明及採用承諾形式的誓言。
- (5) 提名表格必須載有各項分別由每名候選人作出的聲明，表明他——
 - (a) 有資格獲提名為地方選區的候選人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視何者適用而定)；(201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
 - (b) 並無喪失獲如此提名的資格；
 - (c) 同意獲如此提名；及
 - (d) (如屬多名獲提名人名單)同意在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各候

選人排名的次序。

- (6) 提名表格必須載有——
 - (a) 每名候選人在其身分證明文件(指候選人記錄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資料所依據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如選舉主任信納某候選人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與該候選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有所不同，則可加載該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及
 - (b) 每名候選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主要住址。(2000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
- (7) 提名表格必須由每名候選人在該表格上每一處須由他簽署的地方簽署。
- (8) 提名表格必須由每名提名人以提名人身分簽署，並須載有其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 (9) 提名表格必須載有規定在該表格上提供的其他詳情(如有的話)。
- (10) 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選舉主任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以令選舉主任信納——
 - (a) 他有資格獲提名為地方選區的候選人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視何者適用而定)；或 (201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
 - (b) 該項提名是有效的。
- (11) 提名表格必須在提名期內於指明地點呈交予選舉主任。

101A 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 (1) 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3(1)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的信件，或某候選人可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的信件，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 (a) 在香港郵寄；
 - (b) (除《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3(4A)、(4B)及(4C)條另有規定外)只載有與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或該候選人參選有關選舉相關的物料； (2011 年第 18 號第 36 條)
 - (c) 重量不超過 50 克；及
 - (d) 尺碼不大於 17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但不小於 90 毫米乘以 140 毫米。
- (2) 在 ——
 - (a) 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3(1)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大批信件的情況下，該份名單上的任何一名候選人或任何獲該候選人授權的人；或
 - (b) 某候選人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大批信件的情況下，該候選人或任何獲該候選人授權的人， (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必須向郵政署署長提供 ——
 - (i) 在該批信件內所載物料的樣本；及
 - (ii) 一項採用指明格式作出並經該候選人或該名獲授權的人簽署的聲明，述明該批信件內所載物料與提供給郵政署署長的樣本相同。
- (3) 就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3(1)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的大批

信件而言，或就某候選人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的大批信件而言，如 —— (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 (a) 該批信件中有任何信件違反第(1)款的規定；或
- (b) 根據第(2)(ii)款作出的聲明有任何詳情是虛假的，則該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或該候選人須支付整批信件的郵資。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第 541F 章)

102 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 (1) 在一項選舉中就某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可按本條的規定免付郵資而向該選區的每名選民寄出一封信件。
- (2) 該信件必須 ——
 - (a) 在香港郵寄；
 - (b) 只載有與候選人參選有關選舉相關的物料；
 - (c) 重量不超逾 50 克；及
 - (d) 尺碼不大於 17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但不小於 90 毫米乘以 140 毫米。
- (3) 如候選人以郵遞方式向選民寄出大批信件，該候選人或獲候選人授權的人必須向郵政署署長提供在該批信件內所載物料的樣本。該候選人或獲授權的人必須採用指明格式作出聲明，述明該批信件內所載物料，與提供給郵政署署長的樣本相同。
- (4) 該項聲明必須經簽署和呈交給郵政署署長。
- (5) 如候選人根據第(1)款寄出的大批信件中有任何信件違反第(2)款的規定，或如根據第(3)款作出的聲明有任何詳情是虛假的，則該候選人須支付整批信件的郵資。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第 541I 章)

99 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 (1) 候選人可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38(1)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的信件，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 (a) 在香港郵寄；
 - (b) (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38(2A)條另有規定外)只載有與該候選人參選有關界別分組選舉相關的物料；(2011 年第 18 號第 37 條)
 - (c) 重量不超逾 50 克；及
 - (d) 尺碼不大於 17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但不小於 90 毫米乘以 140 毫米。
- (2) 在某候選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38(1)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大批信件的情況下，該候選人或任何獲該候選人授權的人必須向郵政署署長提供 ——
 - (a) 在該批信件內所載物料的樣本；及
 - (b) 一項採用指明格式作出並經該候選人或該名獲授權的人簽署的聲明，述明該批信件內所載物料與提供給郵政署署長的樣本相同。
- (3) 就某候選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38(1)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大批信件而言，如 ——

- (a) 該批信件中有任何信件違反第(1)款的規定；或
 - (b) 根據第(2)(b)款作出的聲明有任何詳情是虛假的，
- 則該候選人須支付整批信件的郵資。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第 541J 章)

80 有關候選人免付郵資的條文

- (1) 候選人可根據《選舉條例》第 45 條免付郵資寄出的信件，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在香港郵寄；
 - (b) 只載有與其參選相關的物料；
 - (c) 重量不超過 50 克；及
 - (d) 尺碼不大於 17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而不小於 90 毫米乘以 140 毫米。
- (2) 如候選人根據《選舉條例》第 45 條寄出大批信件，他須向郵政署署長提供——
 - (a) 該批信件內所載物料的樣本；及
 - (b) 一項由該候選人簽署並符合指明格式的聲明，述明該批信件內所載物料與該樣本相同。
- (3) 如候選人——
 - (a) 根據《選舉條例》第 45 條寄出的大批信件中有任何信件不符合第(1)款的規定；或
 - (b) 根據第(2)(b)款作出的聲明有任何詳情是虛假的，則該候選人須支付整批信件的郵資。

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

20E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教育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人士組成 ——

- (a) 在以下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 (i)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 (ii)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 (iii)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設立的科技學院；
 - (iv) 香港演藝學院；
 - (v) 香港公開大學；及
- (aa)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中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 (i) 提供頒授資格的專上教育，而該等資格屬已記入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設立的資歷名冊者；及
 - (ii) 由以下機構設立 ——
 - (A) 任何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獲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 (B) 香港演藝學院；或
 - (C) 香港公開大學；及 (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4 條代替)
- (b) 以下人士 ——

- (i)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 (ii)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 (iii)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委員；
- (iv)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 (v)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委員；
- (vi)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 (vii)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
- (viii) 職業訓練局成員；
- (ix) 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成員； (由 2016 年第 6 號第 2 條修訂)
- (x)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 (xi) 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由 1999 年第 54 號第 39 條代替。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4 條修訂)
- (xii) 香港樹仁大學校董；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8 條修訂；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訂)
- (xiii) 明愛專上學院校董會成員；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8 條增補。由 2012 年第 11 號第 32 條修訂；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4 條修訂)
- (xiv) 珠海學院校董會成員； (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4 條增補)
- (xv) 明德學院校董會成員； (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4 條增補)
- (xvi) 東華學院校董會委員； (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4 條增補)
- (xvii) 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成員； (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4 條增補)
- (xviii)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校董； (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4 條增補)

- (xix) 港專學校校董；（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4 條增補。由 2016 年第 15 號第 9 條修訂）
- (xx) 宏恩基督教學院校董會成員；及（由 2016 年第 15 號第 9 條增補）
- (c)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檢定教員；及
- (d)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全職准用教員；及
- (e)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的教員及校長；及
- (f) 主要或唯一職業是在以下機構全職任教的人——
 - (i)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設立的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或技能訓練中心；
 - (ii) 根據被廢除的《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設立並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得以維持的工業訓練中心；（由 2006 年第 12 號第 84 條修訂）
 - (ia)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設立的業界訓練中心；（由 2006 年第 12 號第 84 條增補）
 - (iii) 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 (iv) 匡智會——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8 條增補。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6 條修訂）
 - (v) 根據《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 1092 章)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明愛的明愛樂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及（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8 條代替。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35 條修訂）
- (g)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學校的註冊校董。

20E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由下述者組成——

- (a)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領有進口或出口或進口及出口應課稅品牌照的公司；及
- (aa) 在緊接《2008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2008 年第 16 號)生效*之前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領有進口(或進口及出口)飲用酒類牌照的公司；及（由 2008 年第 16 號第 7 條增補）
- (b)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註冊從事進口供在香港使用的汽車的公司；及
- (c) 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領有輸入或輸出或輸入及輸出受管制化學品牌照的公司；及
- (d)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27 條廢除)
- (e)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
 - (i) 香港攝影器材進口商會有限公司；
 - (ii)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3 條廢除)
 - (iii) 港九鋼材五金進出口商會有限公司；
 - (iv)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 (v) 香港出口商會；
 - (vi) 香港鮮果進口聯會有限公司；
 - (vii) 香港食用油進出口商總會有限公司；
 - (viii)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8 條廢除)
 - (ix) 香港進出口米商聯合會；
 - (x) 香港鐘錶入口商會；
 - (xi) 香港食品，飲料及雜貨協會；（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3 條代替）
 - (xii) 港九輕工業品進出口商商會有限公司；

- (xiii) 香港南洋輸出入商會；
- (xiv) 香港工業出品貿易協進會有限公司；
- (xv) 香港工業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 (xvi) 香港紙業商會有限公司；（由 2012 年第 11 號第 33 條代替）
- (xvii) 香港華安商會；
- (xviii) The Hong Kong Shippers' Council;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3 條代替)
- (xix) The Shipp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3 條代替)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2008 年 6 月 6 日。

20X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由下述者組成 ——

- (a) 有權在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會員((b)(i)至(xii)段所提述的團體會員除外)；及
- (b)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團體成員 ——
 - (i) 香港棉織業同業公會；
 - (ii) 香港製衣業總商會；
 - (iii) 香港華商織造總會；
 - (iv) 香港棉織製成品廠商會有限公司；
 - (v) 香港棉紡業同業公會；
 - (vi) 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有限公司；
 - (vii) 香港毛織出口廠商會有限公司；
 - (viii) 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有限公司；
 - (ix) 香港漂染印整理業總會有限公司；
 - (x) 香港布廠商會；
 - (xi) (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7 條廢除)
 - (xii) 香港紡織商會有限公司；及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0 條修訂)
- (c) 有權在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及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0 條修訂)
- (d) 為申請香港產地來源證而根據工業貿易署工廠登記制度登記的紡織品及成衣製造商；及 (由 2000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修訂)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紡織商號 ——
 - (i) 已依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 第 5A 條登記為紡織商；
 - (ii) 在緊接提出登記為選民的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一直如

- 此登記；及
- (iii) 正在從事《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4 所指明的紡織商的業務。(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28 條代替)

20Z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由下述者組成 ——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4 條修訂)
- (a) 有權在香港電腦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學會的院士、資深會員及正式會員；及 (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5 條修訂)
 - (b) 有權在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部的大會上表決的該部的資深會員、會員及初級會員；及
 - (c) 有權在計算機器學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專業會員；及
 - (d) 有權在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腦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高級會員及正式會員；及
 - (e) 有權在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路及系統兼電訊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高級會員及正式會員；及
 - (f) 有權在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的該會的榮譽資深會員、資深會員及會員 ——
 - (i) 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的人；
 - (ii) 在 2002 年 10 月 15 日前為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的團體會員；及 (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5 條代替)
 - (g) 有權在英國電腦學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會員及附屬會員；及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1 條修訂)
 - (h) 有權在香港電腦教育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學會的院士、高級專業會員及專業會員；及
 - (i) 有權在香港醫療資訊學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

- 學會的資訊科技組別會員；及（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4 條修訂）
- (ia) 有權在資訊及軟件業商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商會的正式會員；及（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4 條增補）
- (j) （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8 條廢除）
- (ja) 以下團體的合資格的人 ——
- (i)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有限公司；（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9 條修訂）
- (ii) 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有限公司；（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9 條修訂）
- (iii) 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1 條修訂）
- (iv)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及（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4 條增補）
- (k)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團體成員 ——
- (i)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有限公司；（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4 條代替。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9 條修訂）
- (ii)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8 條修訂）
- (iii) 香港無線傳呼協會有限公司；
- (iv) 香港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4 條代替。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5 條修訂）
- (v)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有限公司；（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4 條增補）
- (vi) 香港對外通訊服務聯會有限公司；及（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4 條增補。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5 條修訂）
- (l) 屬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牌照的持有人的團體(而該

- 等牌照是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批給)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4 條修訂；由 2011 年第 17 號第 28 條修訂）
- (i)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
- (ii) 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9 條修訂）
- (iii)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 (iv)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
- (v) 廣播轉播電台牌照；
- (vi) 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牌照；（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4 條修訂）
- (vii) 傳送者牌照；及（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4 條增補）
- (la) 有權在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聯會的會員；及（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9 條增補。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8 條修訂）
- (lb) 有權在資訊保安及法證公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會士及專家會員；及（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8 條增補）
- (m) 名列附表 1D 第 1 部的團體。（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4 條修訂）
- (2) 在第(1)(ja)款中，合資格的人 (eligible persons)就某團體而言，指在附表 1D 第 2 部中就該團體而指明的人。（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4 條增補）
- (3) 為免生疑問，就第(1)(l)款而言，在該款中提述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批給的牌照，包括《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第 27(6)條涵蓋的牌照。（由 2011 年第 17 號第 28 條增補）

附表 1

第 542 章

附表 1

[第 20B 條]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項	團體
1.	香港仔漁民聯誼會。
2.	鴨脷洲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3.	青山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4.	青山機動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	長洲漁業聯合會。
6.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7.	粉嶺軍地村農民水利有限責任合作社。
8.	離島區漁農副業協會。
9.	蒲台島漁民協會。
10.	漁業發展聯會(香港)有限公司。
11.	香港水上居民聯誼總會。
12.	農牧協進會。
13.	坑口農牧業協會。
14.	港九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15.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16.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17.	香港漁民互助社。
18.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花卉業總會。

附表 1

第 542 章

20. 香港農牧職工會。
21. 香港釣網漁民互助會。
22. 香港禽畜業聯會。
23.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
24. 香港新界養鴨鵝同業互助會。
25. 香港釣網養殖漁民聯會。
26.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2 條廢除)
27. 香港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28. (由 2012 年第 11 號第 35 條廢除)
29. 藍地農業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30. 南丫島蘆荻灣水產養殖業協會。
31.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3 條廢除)
32. 新界流浮山蠔業總會。
33. 馬灣漁業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34. 梅窩農業產銷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35. 梅窩漁民聯誼會。
36. 新界蠔業水產聯合會。
37.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38. 新界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39. 新界花農聯誼會有限公司。
40. 北區花卉協會。
41. 離島區養魚業協進會(長洲)。
42. 坪洲漁民協會有限公司。
43. 優質肉雞發展促進會。
44.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3 條廢除)

附表 1

第 542 章

45. (由 2016 年第 15 號第 11 條廢除)
46. 西貢北約深灣養魚協進會。
47. 西貢布袋澳養魚業協會。
48. 西貢大頭洲養魚業協會。
49. 西貢大湖角漁民協會。
50. 沙頭角區養魚業協會。
51. 沙頭角小釣及刺網艇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2. 山唐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
53. 沙田亞公角漁民福利會。
54. 沙田花卉業聯會。
55. 筲箕灣深海捕撈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6. 筲箕灣漁民聯誼會。
57. 筲箕灣雙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8. 筲箕灣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9. (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6 條廢除)
60. 大澳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61. 大澳沙仔面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2. 大埔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3. 大埔花卉園藝協會。
64.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6 條廢除)
65. 大埔罟仔小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6. 青龍頭手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7. 荃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8. 屯門機動漁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3 條代替)

附表 1

第 542 章

69. 屯門農牧同業促進會。
70. 東龍洲海魚養殖業協會。
71.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72.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6 條廢除)
73. 元朗農業生產促進會。
74. 榕樹凹養魚業協會。
75.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3 條廢除)
76. 青衣居民聯會。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34 條代替)
77.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漁民組)。
78. 荃灣葵青漁民會。
79. 筲箕灣單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3 條增補)
80. 香港有機生活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3 條增補。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2 條修訂)
81. 新界北區漁民協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3 條增補)
82. 大埔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3 條增補)
83. 香港仔漁民婦女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3 條增補)

附表 1A

[第 20D 條]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項	團體
1.	停車管理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7 條代替)
2.	香港機場管理局。
3.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廢除)
4.	香港駕駛教師從業員協會。 (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11 條代替)
5.	新界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6.	快易通有限公司。
7.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代替)
8.	招商局船務企業有限公司。
9.	(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11 條廢除)
10.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1.	全記渡船有限公司。
12.	全利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13.	城巴有限公司。
14.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15.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代替)

16.	城市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7.	信德中旅噴射飛航(廣州)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代替)
18.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19.	汽車駕駛教授商會有限公司。
20.	香港仔小輪公司。
21.	早興有限公司。
22.	遠東水翼船有限公司。
23.	發記運輸有限公司。
24.	新界的士商業聯誼會。
25.	友聯的士車主聯誼會。
26.	綠色專線小巴(綠專)總商會有限公司。
27.	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
28.	車馬樂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29.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7 條廢除)
30.	海港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31.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廢除)
32.	漢華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33.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34.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35.	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會有限公司。
36.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37.	港九電召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38.	港九利萊無線電召車中心有限公司。
39.	(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11 條廢除)

附表 1A

第 542 章

40.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代替)
41. 香港汽車會。
42.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代替)
44. 香港集裝箱貨倉及物流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代替)
45.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教車協會。
(由 2012 年第 11 號第 36 條修訂)
47. 港粵運輸業聯會有限公司。
48. 香港海事科技學會。
49. 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
50. 香港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11 條代替)
51. 香港定期班輪協會。
52. 香港船舶保養工程商會。
53. 香港汽車駕駛教師聯會有限公司。
54. 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公共及專線小巴同業聯會。
56. 香港裝卸區同業總會有限公司。
57. 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
58.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59. 香港航運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3 條修訂)

附表 1A

第 542 章

60. 香港船東會有限公司。
61. 香港航運界聯誼會有限公司。
62. 香港航業協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代替)
63. 香港物流管理人員協會。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3 條修訂)
64. 香港貨櫃車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65. 香港船務起卸業商會。
66. 香港無線電的士聯誼會。
67.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68. 香港運輸倉庫碼頭業聯誼會。
69. (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11 條廢除)
70.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71.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72.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廢除)
73.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代替)
74. 海運學會。
75. 運輸管理學會(中國香港)。
(由 2012 年第 11 號第 36 條修訂)
76. 九龍鳳凰小巴商工總會有限公司。
77.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78. 九龍汽車駕駛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79. 九龍公共小型巴士潮籍工商聯誼會。
80.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附表 1A

第 542 章

81. 九龍重型貨車聯合商會有限公司。
82. (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7 條廢除)
83. 佳柏停車場有限公司。
84. 藍田惠海小巴商會。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3 條修訂)
85. 大嶼山的士聯會。
86. 鯉魚門高超道公共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87.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88.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89. (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11 條廢除)
90. 敏記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91. 海上遊覽業聯會有限公司。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3 條修訂)
92. 海事彙報研究會有限公司。
9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由 2000 年第 13 號第 65 條修訂；由 2007 年第 11 號第 36 條修訂)
94. 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
95. 美城停車場有限公司。
96. 中流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97.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98.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99. 新界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100. 新界新田公共小型巴士(17)車主商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代替)
101. 新界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附表 1A

第 542 章

102. 新界的士車主司機同業總會。
103. 新界無線電召的士聯會。
104.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105.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106.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107. 新界貨運商會有限公司。
108.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109. 北區的士商會。
110. 全港司機大聯盟。
111.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7 條廢除)
112.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113.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3 條廢除)
114.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廢除)
115. (由 2016 年第 15 號第 12 條廢除)
116.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
117. 裝卸區同業聯會。
118.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
119.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20. 營業車聯誼會。
121. 四海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22. (由 2016 年第 15 號第 12 條廢除)
123.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代替)
124.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125. 西貢公共小巴工商聯誼會。

-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代替)
126. 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127.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7 條廢除)
128. 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代替)
129.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代替)
130.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廢除)
131.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132. 新興的士電召聯會。
133.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廢除)
134. 新界四海合眾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7 條代替。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3 條修訂)
135. (由 2018 年第 9 號第 17 條廢除)
136. 的士商會聯盟。
137.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
138. (由 2016 年第 15 號第 12 條廢除)
139. 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40. 港聯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41. 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7 條代替)
142. 荃灣公共小型巴士商會有限公司。
143. 屯門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144. 東義造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145.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3 條廢除)

146.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47. (由 2016 年第 15 號第 12 條廢除)
148. (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11 條廢除)
149. 偉發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50. 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車主聯會。
151. 西岸國際(車場)有限公司。
152.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153. 威信(香港)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54. 榮利無線電車商會有限公司。
155. 榮泰車主及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56.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廢除)
157. 梧港船務有限公司。
158. 廈門三聯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59. (由 2016 年第 15 號第 12 條廢除)
160. 學童車協會有限公司。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3 條修訂)
161.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7 條廢除)
162. (由 2016 年第 15 號第 12 條廢除)
163.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64. 信德中旅澳門輪船有限公司。
(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11 條代替)
165. 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66. 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附表 1A

第 542 章

167.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68. 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69. 物流及貨櫃車司機工會。
(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11 條代替)
170. 混凝土製造商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71.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72. 翠華船務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73. 優質駕駛訓練中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74. 公共及私家商用車教師公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75.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76. 郵輪客運(香港)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77.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78. 皇家造船師學會暨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香港聯合分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79. 香港打撈及拖船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附表 1A

第 542 章

180. 香港船務經紀專業學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81.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82. 粵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83. 香港右軚汽車總商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84. 香港汽車工業學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85. 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86. 環保汽車維修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87.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88.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89. 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90.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ransport Officers。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91. 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
(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7 條代替)
192. 香港(跨境)貨運司機協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93. 香港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附表 1A

第 542 章

-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94. 香港貨櫃儲存及維修商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95. 新世界停車系統管理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96. 航海學會(香港分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97. (由 2012 年第 11 號第 36 條廢除)
198. Worldwide Flight Services, Inc.。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99. 新界的士營運協會。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3 條增補)
200. 新星的士同業聯會。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3 條增補。由 2016 年第 15 號第 12 條修訂)
201.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3 條增補)
202.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3 條增補)
203. 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3 條增補)
204.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3 條增補)
205. 元朗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3 條增補)
206. 九龍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3 條增補)

附表 1A

第 542 章

207. 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3 條增補)
208. 信和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3 條增補)
209.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3 條增補)
210.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3 條增補)
211.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有限公司。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3 條增補)
212. 地勤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3 條增補)
213. Cathay Pacific Services Limited。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3 條增補)
214. Cathay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H.K.) Limited。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3 條增補)
215. LSG Lufthansa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3 條增補)
216. 佳美航空膳食香港有限公司。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3 條增補)
217.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3 條增補)
218.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3 條增補)
219. 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3 條增補)
220. 大昌——港龍機場地勤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附表 1A

第 542 章

-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3 條增補)
221.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3 條增補)
222. 汽車維修管理協會。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3 條增補)
223. 駕駛教師協會。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3 條增補)
224. 香港物流商會有限公司。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3 條增補)
225. 新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3 條增補)
226. 利南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3 條增補)
227. 交通基建管理合約有限公司。
(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11 條增補)
228. 香港計程車會。
(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11 條增補)

附表 1B

第 542 章

附表 1B

[第 20V 條]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1 部

地區體育協會

項	團體
1.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
2.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3.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
4.	離島區體育會。
5.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8 條代替)
6.	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8 條代替)
7.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8.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9.	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4 條修訂)
10.	西貢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11.	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
12.	深水埗體育會有限公司。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4 條修訂)

附表 1B

第 542 章

13.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4 條修訂)
14.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15.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16.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17.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18.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19.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第 2 部

地區藝術文化協會

- | 項 | 團體 |
|----|--|
| 1. |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 |
| 2. |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12 條修訂) |
| 3. | 九龍城區文娛促進會。 |
| 4. |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
| 5. |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5 條代替) |
| 6. | 新界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4 條修訂) |
| 7. | 西貢文娛康樂促進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5 條代替) |
| 8. | 沙田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

附表 1B

第 542 章

9. 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4 條修訂)
10.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11.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4 條修訂)
12.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13. 屯門文藝協進會。
14.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15.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16.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

第 3 部

其他團體

- | 項 | 團體 |
|----|--|
| 1. | 香港影視明星體育協會有限公司。 |
| 2. | 香港音樂創作人協會。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4 條修訂) |
| 3. | 藝進同學會有限公司。 |
| 4. |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5 條廢除) |
| 5. |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
(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8 條代替) |
| 6. |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館友協會。 |
| 7. | 香港藝術館之友。 |

附表 1B

第 542 章

8.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5 條廢除)
9. 香港電影導演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人類學會。
11. 香港考古學會。
12.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5 條廢除)
13. 香港兒童合唱團。
14. 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
14.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4 條修訂)
15. 香港華文報業協會。
16. 港澳電影戲劇總會有限公司。
16.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5 條代替)
17. 香港電影燈光協會有限公司。
17.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4 條修訂)
18.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5 條廢除)
19.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20. 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
20.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5 條代替)
21.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有限公司。
22. 香港藝穗節有限公司。
23. 香港電影研究院。
24. 香港電影美術學會有限公司。
25.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5 條廢除)
26. 香港歷史學會。
27. 香港知識產權會有限公司。
27. (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8 條代替)
28. 香港記者協會。

附表 1B

第 542 章

29.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5 條廢除)
30. (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8 條廢除)
31. 香港醫學博物館學會。
32.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32.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5 條代替)
33. 香港筆會。
34. 香港演藝人協會有限公司。
35. 香港管弦樂團。
36.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37. 香港康樂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37.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5 條代替)
38. 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
38.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5 條代替)
39. 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有限公司。
40.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41. 香港體育記者協會有限公司。
42. 香港動作特技演員公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太極總會。
44.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5 條廢除)
45. 香港聯藝機構有限公司。
- 46-47.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5 條廢除)
48. 敏求精舍。
49.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5 條廢除)
50. 新界區體育總會。
50. (由 2012 年第 11 號第 37 條修訂)

附表 1B

第 542 章

51. 香港報業公會。
52. 香港流行音樂作家公會。
53. 皇家亞洲學會香港分會。
54. Sail Train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5 條代替)
55. 香港專業電影攝影師學會有限公司。
56. 香港電影剪輯協會有限公司。
57. 華南電影工作者聯合會。
58. 華南研究會。
59.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有限公司。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4 條修訂)
60.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5 條廢除)
61. 錄影太奇有限公司。
(由 2016 年第 15 號第 13 條修訂)
62. 進念二十面體。
63.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5 條增補)
64. 香港電影製作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5 條增補)
65.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8 條增補)
66. 香港電影製片家協會有限公司。
(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12 條增補)

附表 1E

第 542 章

附表 1C

[第 20Y 條]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 項 | 團體 |
|-----|---|
| 1. | 中外蔬菜業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
| 2. | 旅遊服務業協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6 條代替) |
| 3. | 長沙灣家禽聯合批發商有限公司。 |
| 4. | 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 |
| 5. | 香港通濟商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6 條代替。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5 條修訂) |
| 6. | 中華紙業商會有限公司。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5 條修訂) |
| 7. | 香港化妝品同業協會有限公司。 |
| 8. | 東區鮮魚業商會。
(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9 條代替) |
| 9. |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
| 10. | 香港鐘錶業總會有限公司。 |
| 11. | 香港蔬菜批發商會。 |
| 12. | 港九竹篾山貨行商會有限公司。 |
| 13. |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 |
| 14. | 香港電鍍業商會有限公司。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5 條修訂) |

附表 1E

第 542 章

15. 港九洋服商聯會。
16. 港九淡水魚商買手會有限公司。
17. 港九果菜行工商總會。
18. 港九傢俬裝修同業商會。
19. 港九酒業總商會。
20. 港九機紙業商會有限公司。
21. 港九機械電器儀器業商會有限公司。
22. 港九水產業商會有限公司。
23.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24. 港九雞鴨欄商會。
25.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有限公司。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5 條修訂)
26. 港九永興堂籐器同業商會。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5 條修訂)
27.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8 條廢除)
28. 港九鹽業商會。
29. 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
30. 港九茶葉行商會有限公司。
31. 港九木行商會有限公司。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5 條修訂)
32.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6 條廢除)
33.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34. 香港藝術品商會有限公司。
35. 香港海味雜貨商會有限公司。
36. 香港染料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附表 1E

第 542 章

37. 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
38. 香港抽紗商會有限公司。
39.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8 條廢除)
40. 僑港鮮花行總會。
41. 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
42. 香港食品業總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6 條代替。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13 條修訂)
43. 香港鮮魚商會。
44. 香港毛皮業協會。
45. 香港傢俬裝飾廠商總會有限公司。
46.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47. 港九玻璃鏡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48.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
49. 香港鞋業(1970)總會有限公司。
(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9 條代替)
50. (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13 條廢除)
51. 香港藥行商會。
52.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53. 香港油行商會有限公司。
54. 香港漆油顏料商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石油、化工、醫藥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56. 香港攝影業商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6 條代替)
57. 香港疋頭行商會。

附表 1E

第 542 章

58. 香港塑膠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59.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60. 香港糧食雜貨總商會。
61.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6 條廢除)
62. 香港唱片商會有限公司。
63. 香港食米供應商聯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6 條代替)
64.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5 條修訂)
65. 香港綢緞行商會。
66. 香港郵票錢幣商會。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5 條修訂)
67.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6 條廢除)
68. (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13 條廢除)
69. 香港南北葯材行以義堂商會有限公司。
70. 港九百貨業商會有限公司。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5 條修訂)
71.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6 條廢除)
72. 港九新界海外魚業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73. 香港工業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74. 九龍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入口貨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9 條代替)
75. 九龍鮮魚商會有限公司。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5 條修訂)
76. 九龍鮮肉零售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附表 1E

第 542 章

77. 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78.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6 條廢除)
79. 九龍雞鴨欄同業商會。
80. 海外入口菓菜頭盤欄商聯會有限公司。
(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9 條代替)
81. 旺角區蔬菜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82. 香港汽車商會。
83. 南北行公所。
84.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6 條廢除)
85.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
86. 香港米行商會有限公司。
87. 筲箕灣漁業商會。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5 條修訂)
- 88-89.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8 條廢除)
90.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6 條廢除)
91. (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9 條廢除)
92.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6 條增補)
93. 港九電業總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6 條增補)
94.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6 條增補)
95. 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6 條增補)
96. Tobacc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9 條增補)

97. 香港中成藥商會有限公司。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5 條增補)
98. 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5 條增補)
99.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有限公司。
(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35 條增補)

附表 1E

[第 20ZA 條]

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 項 | 團體 |
|----|--|
| 1. |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
| 2. |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
| 3. | (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14 條廢除) |
| 4. |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8 條廢除) |
| 5. | 香港飲食業總商會。 |
| 6. |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8 條廢除) |
| 7. |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8 條增補)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第 554 章)

37 候選人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

- (1) 在選舉中的每名候選人必須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
 - (a) 該候選人在該項選舉中的選舉開支；及
 - (b) 曾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
- (1A) 就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而言，候選人須確保申報書在以下日期後的 30 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刊登的日期；或
 -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由 2016 年第 15 號第 5 條增補)
- (1B) 就為選出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候選人須確保申報書在以下情況出現當日後的 60 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 (a) 如該選舉是為 2 個或多於 2 個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舉行——該選舉就所有該等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言，均已告結束；或
 - (b) 如該選舉只為 1 個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舉行——該選舉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言，已告結束。(由 2016 年第 15 號第 5 條增補)
- (1C) 為施行第(1B)款，就某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言，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

-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 (c)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如多於一項上述事件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發生，則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言，選舉在最後發生的事件發生當日，即告結束。(由 2016 年第 15 號第 5 條增補)
- (1D) 就為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候選人須確保申報書在以下情況出現當日後的 30 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 (a) 如按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第 4 條刊登的公告，該選舉是某些同日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的其中之一——該等界別分組選舉均已告結束(如該等界別分組選舉在不同日期結束，則以該等日期中的最後者為準)；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該選舉已告結束。(由 2016 年第 15 號第 5 條增補)
- (1E) 為施行第(1D)款，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就該選舉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
 - (b) 宣布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由 2016 年第 15 號第 5 條增補)
- (1F) 就為選出任何區議會的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候選人須確保申報書在以下情況出現當日後的 30 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 (a) 如該選舉是為 2 個或多於 2 個選區，而就 1 個或多於 1 個區議會舉行——該選舉就所有該等選區而言，均已告結束；或
 - (b) 如該選舉只為 1 個選區而舉行——該選舉就該選區而言，已告結束。(由 2016 年第 15 號第 5 條增補)

- (1G) 為施行第(1F)款，就某選區而言，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就該選區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
 -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 (c)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由 2016 年第 15 號第 5 條增補)
- (1H) 就關乎鄉議局的選舉而言，候選人須確保申報書在以下情況出現當日後的 30 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 (a) 如該選舉是為 2 個或多於 2 個空缺而舉行——該選舉就所有該等空缺而言，均已告結束；或
 - (b) 如該選舉只為 1 個空缺而舉行——該選舉就該空缺而言，已告結束。(由 2016 年第 15 號第 5 條增補)
- (1I) 為施行第(1H)款，就某空缺而言，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就該空缺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a) 該選舉的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
 - (b) 宣布該選舉無效。(由 2016 年第 15 號第 5 條增補)
- (1J) 就關乎鄉事委員會的選舉而言，候選人須確保申報書在以下情況出現當日後的 30 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 (a) 如該選舉是為 2 個或多於 2 個席位而舉行——該選舉就所有該等席位而言，均已告結束；或
 - (b) 如該選舉只為 1 個席位而舉行——該選舉就該席位而言，已告結束。(由 2016 年第 15 號第 5 條增補)
- (1K) 為施行第(1J)款，就某席位而言，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就該席位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a) 該選舉的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
 -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 (c)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由 2016 年第 15 號第 5 條增補)
- (1L) 就為某鄉郊地區而舉行的鄉郊代表選舉而言，候選人須確保申報書在以下情況出現當日後的 30 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 (a) 如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0(3)(b)條或《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第 6 條所指的公告，該選舉是某些同日舉行的鄉郊代表選舉的其中之一，而該等鄉郊代表選舉關乎同一鄉事委員會——該等鄉郊代表選舉均已告結束(如該等鄉郊代表選舉在不同日期結束，則以該等日期中的最後者為準)；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該選舉已告結束。(由 2016 年第 15 號第 5 條增補)
- (1M) 為施行第(1L)款，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就該選舉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
 -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 (c)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 如多於一項上述事件就該選舉發生，則該選舉在最後發生的事件發生當日，即告結束。(由 2016 年第 15 號第 5 條增補)
- (1N) 儘管有第(1A)、(1B)、(1D)、(1F)、(1H)、(1J)及(1L)款的規定，申報書可於原訟法庭根據第 40 條容許的延長限期內提交。(由 2016 年第 15 號第 5 條增補)
- (2) 候選人必須確保申報書——
- (a) (由 2016 年第 15 號第 5 條廢除)
 - (b) 附有——
 - (i) (就每項\$100 或以上的選舉開支而言)載有該項支出的詳情的發票及收據；及
 - (ii) (就每項\$1,000 以上或每項包含貨品或服務而價值\$1,000 以上的選舉捐贈而言)發給捐贈者的載有關於該捐贈者及該項捐贈的詳情的收據的副本；及

- (iii) (如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某項選舉捐贈或某項選舉捐贈的一部分沒有用於該用途而已按照第 19 條處置)收取該等如此處置的捐贈或部分捐贈的人所發出的收據的副本；及
 - (iv) (如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某項選舉捐贈或某項選舉捐贈的一部分沒有用於該用途，亦沒有按照第 19(3)條處置)書面解釋，列出沒有按照該條處置該項捐贈或該部分捐贈的理由；及
 - (v) 採用有關主管當局提供或指明的表格或格式所作的聲明書，證明申報書內容屬實。
- (3) 就第(2)款而言，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可包括在同一份文件內。
- (4) 在本條中 ——
- 界別分組選舉** (subsector election) 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1)條(與該附表第 1(2)(b)條一併理解)所給予的涵義；
- 鄉郊代表選舉** (Rural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指《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鄉郊一般選舉，或該條所界定的鄉郊補選。(由 2016 年第 15 號第 5 條增補)

41 有關主管當局須備存選舉申報書

- (1) 有關主管當局必須將以下文件備存於其辦事處 —— (由 2011 年第 18 號第 48 條修訂)
 - (a) 根據第 37 條向其提交的所有選舉申報書；及
 - (b) 根據第 37A 條向其提交的所有選舉申報書的副本。
- (2) 有關主管當局必須在有關期間內，確保根據第(1)款備存的文件的副本可供在該有關主管當局的辦公時間內要求查閱任何該等文件的人查閱。
- (3) 如任何人問取根據第(1)款備存的文件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有關主管當局必須向該人提供該副本，惟該人須支付複印費，款額不得超過採用按照第(4)款釐定的收費率計算所得的款額。
- (4) 有關主管當局須為施行第(3)款而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釐定收費率；收費率的釐定須經財政司司長批准。該公告不屬《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所指的附屬法例。
- (5) 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各有關主管當局可安排銷毀其根據第(1)款備存的文件，但如在該期間內，有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任何該等文件的候選人提出要求，要求將該等文件交還該候選人，則有關主管當局須順應該項要求。
- (6) 就本條而言，關乎已提交予有關主管當局的文件的有關期間，是指自該文件提交有關主管當局的時間起，直至以下日子為止的期間 —— (由 2016 年第 15 號第 6 條修訂)
 - (a) 就第 37(1A)、(1D)、(1F)、(1H)、(1J)或(1L)條提述的選舉而言 —— 根據該條提交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當日(不須理會原訟法庭根據第 40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的首個周年日前的第 30 日；或
 - (b) 就第 37(1B)條提述的選舉而言 —— 根據該條提交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當日(不須理會原訟法庭根

據第 40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的首個周年日前的第 60 日。(由 2016 年第 15 號第 6 條修訂)

附表

[第 37A 條]

為施行第 37A 條就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

項	選舉	限額
1.	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	\$5,000
2.	為選出《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所指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5,000
3.	為選出任何《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所指的地方選區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3,000
4.	為選出任何《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所指的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500
5.	為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	\$500
6.	為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區議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500
7.	為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鄉議局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200
8.	為選出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	\$200
9.	為選出鄉郊代表而舉行的選舉 (由 2014 年第 5 號第 73 條修訂)	\$20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第 569 章)

附表

[第 2、8、16、26、43 及 47 條]

選舉委員會

第 2 部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選

列表 5

第 2(5)(c)條所提述的界別分組的組成

(沒有相等的功能界別的界別分組)

- | 項 | 界別分組 | 組成人士 |
|----|----------|---|
| 1. |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 有權在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
| 2. | 旅遊界 | (1A) 在緊接 2001 年 4 月 1 日之前，根據在緊接該日之前名為香港旅遊協會的團體的在緊接該日之前有效的章程，有權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 |

體的旅遊業會員。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56 條增補)

- | | | |
|--------|-----|--|
| | (1) | 有權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議會會員。 |
| | (2) | 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會員。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56 條代替) |
| 3. 酒店界 | (1) |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
| | (2) |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
| 4. 中醫界 | (1) | 有權在以下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屬中醫師的成員或會員—— |
| | (a) |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
| | (b) |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
| | (c) |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
| | (d) |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
| | (e) |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
| | (f) |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
| | (g) |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 |
| | (h) |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 | (i) |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 | (j) | 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由 2011 年第 1 號第 9 條代替) |
| | (2) |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的註冊中醫。
(由 2011 年第 1 號第 9 條增補) |

5. 高等教育(1) 在下列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 (a)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 (b)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 (c)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設立的科技學院；
 - (d) 香港演藝學院；
 - (e) 香港公開大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56 條修訂；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15 條修訂)
 - (f)-(m) (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15 條廢除)
- (1A)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中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 (a) 提供頒授資格的專上教育，而該等資格屬已記入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設立的資歷名冊者；及
 - (b) 由以下機構設立 —
 - (i) 任何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獲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 (ii) 香港演藝學院；或
 - (iii) 香港公開大學。
(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15 條增補)
- (2) 以下人士 ——
- (a)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 (b)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 (c)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
- (d)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 (e)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
- (f)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 (g)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
- (h) 職業訓練局成員；
- (i) 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成員；
(由 2016 年第 6 號第 2 條修訂)
- (j)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 (k) 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 (l) 香港樹仁大學校董；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56 條修訂；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10 條修訂)
- (m) 明愛專上學院校董會成員；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56 條增補。由 2012 年第 11 號第 39 條修訂；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15 條修訂)
- (n) 珠海學院校董會成員；
(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15 條增補)
- (o) 明德學院校董會成員；
(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15 條增補)
- (p) 東華學院校董會委員；
(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15 條增補)
- (q) 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成員；
(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15 條增補)

- (r) 香港能仁專上學校校董；
(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15 條增補)
- (s) 港專學校校董；
(由 2015 年第 14 號第 15 條增補。由 2016 年第 15 號第 14 條修訂)
- (t) 宏恩基督教學院校董會成員。
(由 2016 年第 15 號第 14 條增補)
6. 教育界
- (1)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檢定教員。
- (2)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全職准用教員。
- (3)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的教員及校長。
- (4) 主要或唯一職業是在下列機構全職任教的人 —
- (a)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設立的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及技能訓練中心；
- (b) 根據被廢除的《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設立並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得以維持的工業訓練中心；
(由 2006 年第 12 號第 84 條修訂)
- (ba)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設立的業界訓練中心；
(由 2006 年第 12 號第 84 條增補)
- (c) 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 (d) 匡智會 —— 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 (由 2011 年第 18 號第 52 條代替)
- (e) 根據《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 1092 章)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明愛的明愛樂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56 條代替。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32 條修訂)
- (5)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學校的註冊校董。
7. 香港僱主有權在香港僱主聯合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聯合會
8. 社會福利界
- (1)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註冊的社會工作者。
- (2) 有權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會員。
- (3) 《社團條例》(第 151 章)所指的獲豁免社團，而該等社團須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投票人的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一直有受薪僱員按下列宗旨提供經常性的服務——
- (a) 促進社會服務的協調及改善；
- (b) 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及資訊等資源；或
- (c) 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以及加強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
並須有發表周年報告和就每年的收入及開支發表經審計帳目或經核證帳目。
- (4)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註冊

的非牟利公司，而該等公司須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投票人的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一直有受薪僱員按下列宗旨提供經常性的服務 ——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a) 促進社會服務的協調及改善；
- (b) 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及資訊等資源；或
- (c) 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以及加強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

並須有發表周年報告和就每年的收入及開支發表經審計帳目或經核證帳目。